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01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徐州市区积水点治理工程-三八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 2~5 标段》（合同编号：SQJSD-SBH-2~5）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评标办法中“信用报告”的评分标准修改为：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应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注：（1）信用服务机构需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xyfw/index.html>）。

（2）信用报告需在“信用徐州”和“信用江苏”网站进行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

（3）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并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若因未及时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0516-83701244、0516-83755971）。

附信用服务机构及信用报告含网址的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2、投标须知前附表 3.5.3 中“3. 人员业绩特征和证明材料要求（1）业绩特征”修改为：

2 标段：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 100 万元的箱涵清淤工程；

3 标段：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 150 万元的河道整治工程；

4、5 标段：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 500 万元的河道整治工程。

请投标单位收到此通知后，速将回执签章后发邮件至 ty83700706@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 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



回 执

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发布的《徐州市区积水点治理工程-三八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 2~5 标段》（合同编号：SQJSD-SBH-2~5）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01 号，共 2 页）已收悉，我单位已理解其内容含义，并将此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接受和响应。

特此确认。

投标单位名称（填写）： _____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_____ 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